

谷

太
講
義

署
發

高
臚
祥



非 賣 品

民 國 六 年 一 月 出 版

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考核科編輯

黑龍江龍江圖書館印刷

黑龍江全省警務處庶務發行

楊季高靈長審定

戶籍汰講義

高鱣祥署



例言

一本講義爲統一各縣警察傳習所
教授課程起見故由處編輯發領
教授

一本講義按縣警察傳習所學期教
授時間從簡編輯

一本講義因縣警察傳習所程度不
齊故文義淺近

戶籍法

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考核科編輯

緒言

戶籍者。家族制度之遺物也。凡家族制度之國。以家爲國之單位。欲達行政及其他之目的。勢非按戶置籍不可。於是戶籍法尙焉。歐洲諸國家族制度。夙已頽廢。全以個人制度爲立國基礎。雖有親族同居於一家之事。而法律上則不認之爲家。故歐人有住所而無家。有親族而無家族。有遺產相續。而無家督相續。有公證出生婚姻死亡之身分證書。而無公證立家之戶籍。惟我國及日本。家族思想。自昔發達。尊崇祖先。重視門閥。已成社會習慣。愛國愛家之念。密切而不可離。國之單位在家。其家長對外代表一家之權利義務。對內有總轄家族及家產之權。日本先中國而變法。維新之後。百度摹倣歐西。採個人制度爲立法主義。向來家族制度。殆遭破壞。然彼立法者。慮積久習慣。非可破壞於一朝。因爲調和之計。獨於新民法確定家族之地位。觀其家長家族之關係。則非家族制度。亦非個人制度。乃折衷於二者之間一種混合制度也。日本新民法既採此方針而制定。又同時制定戶籍法。與民法相輔而行。戶籍法不見於歐洲諸國。

之法制。而獨見於日本者。蓋國情使然也。我國社會風俗。與日本較爲相近。今當改定法度之際。其關於五千年來之家族團體。自不能俄然變更。故前清於籌備立憲事宜中。亦列入編訂戶籍法一項。將來能否仿日本之折衷主義。雖不可知。然既保留戶籍之名。則必多少因仍古制。以維持建國之基礎。蓋一定之理也。惟是戶口之事務至繁。學理綦深。若就東西法制。詳細研究。既苦於時間短促。復恐於初學不宜。茲爰取我國縣治戶口章程。參照地方情形。酌加解釋。畧事編纂。庶於實際上少有裨益焉。

第一編

總論

第一章 戶籍之意義

戶籍云者。卽家之證書也。申言之。卽證明一家成立之簿冊之意義也。我國自古以家爲組織社會之單位。而家之成立。必具有人及地之二要素。通國無無人之家。亦無無家之人。人必納之於家。家必屬之於一定之地方區劃。故家爲人與地之連絡。而各家之構成及其所屬。全憑戶籍而知之。國家與人民之關係。全賴戶籍以爲之樞紐。是戶籍爲諸政之先導。豈虛語哉。

按我國古來。不用戶籍之文字時。或單稱籍時。或單稱版籍。其義皆同。然亦有泛指其家所屬之地方區劃者。蓋戶籍所在。卽亦特定之家位。於特定地方。又示特定地方管轄其家。例如發還原籍。或報名本籍地方官等語。常見公牘。是皆指戶籍所在之地方區劃也。又籍貫之義亦同。近來編訂新法。關於戶籍之規定。稱戶籍法。用語將歸一律矣。

戶籍之意義如此。故法律上各人之身分年齡職業。及其管轄等。一依戶籍爲之標準。

所以前清律載。稱人年者以籍爲定。又特設人戶以籍爲定之條。而首嚴冒籍之禁也。

第二章 戶籍之目的

第一節 我國古時制定戶籍之旨趣

戶籍事務之重視。各國皆同。惟或採家族制。或採個人制。傾向不無稍異。然其大要。以證明各人身分與家族之關係。又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爲主。則萬國所同也。惟我國古時之戶籍。其直接目的。殊不在此。試述概畧。

(一) 目的在制定地方區劃也

周以郊門分內外。六鄉六遂以及鄰里鄙縣比閭族黨州之制。皆以戶數爲基礎。歷秦漢唐宋猶然。降及元時。改設行省。下置府縣。始依地域。以爲區別。然鄉村里社。猶以戶數定之。厥後里制雖已廢止。而保甲制度。仍與戶數關聯也。

(二) 目的在均一賦役也

田賦以土地之收入爲課稅物體。徭役以人民勞力爲課稅物體。其負擔比率。以家

定之。此古今通例也。周田制用徹。按口授田。使納所入十之一於國庫。又其徭役之法。除合一定資格免役者外。咸依丁數以課定役。是皆以戶籍綱紀之。至唐行租庸調之制。田賦曰租。口賦曰庸。戶賦曰調。悉與戶籍相表裏。元時有地稅丁稅之分。其中丁稅須檢查民戶成丁之數。以定歲課。仍不能離戶籍而行。明初課稅糧。與戶籍不甚關係。後又按丁課稅。與編查戶口息息相關。且戶籍與田賦。雖漸絕緣。而徭役之法。存關係仍復不淺。直至丁役之法。失其實用。而後古制銷磨以盡也。

(二) 目的在實行警察也

管仲行什伍之法。商鞅加連坐之制。皆爲防罪禁非而設。保甲制度。卽權輿於此。抑歷代地方制度。不出里社與保甲之範圍。里社爲賦役而設。似取法於比閭。保甲爲警察而設。似取法於什伍。自賦役法廢。與戶籍保其密接之關係者。惟警察耳。

第二節 近時國家制定戶籍之旨趣

戶籍爲人事行政中之要制。其應用之方法不一而足。茲分舉如左。

(一) 公證人之身分也

國家成立。以個人爲組織之元素。人民如立於平等地位。公私法上。有一切之權利義務。而此等權利義務。各以其身分而顯。例如夫對於妻。有許否其爲某種法律行之權利。而有使妻同居之義務。親有監督懲戒其子。及管理其財產之權利。而有教養其子之義務。相續人有承繼所相續者之權利義務等。無非自身分而生。又有本國人民之身分者。始得享有法律上之公權私權。例如選舉權。官吏權。自治團體權等類。謂之公權。又如土地所有權。訴訟担保權。船舶所有權。採取礦業權等類。謂之私權。若外國人於公權。全不能享有。於私權之享有。亦多限制。凡此咸依身分而定。身分之得喪變更。非戶籍無以明確之。即如刑法上之詐欺罪。通姦罪。重婚罪。及關於服制各罪。非戶籍亦無可確定其身分之具也。

(二)表示人之屬籍也

無論何國人民。必有籍貫於其國內之一定地方。是爲人民之屬籍。屬籍之所在。卽以戶籍之所在定之。凡人民與管轄官廳之關係。又人民履行權利義務之關係。莫不以戶籍爲標準。例如兵役義務。須在本籍地履行。提出願書。須經由本籍地方官

廳證明身分。須向本籍地官廳請求之類是也。

按戶籍於一方確定人之屬籍。同時與他方則確定人之身分。相輔而行。在家族制之國。尤爲切要。然前者特置重於公法上之關係。後者特置重於私法上之關係。戶籍云者。蓋通括公私法而爲之關鍵也。

以上所舉爲戶籍直接之實用。其由間接而見其實用者。復如次。

(三) 稽核人口戶數也

人口戶數。爲政治最要之道。蓋政治主眼。在保護人民之安寧福利。然人口戶數。不能詳確之時。則保護之術。無由而施。如配置軍隊。編定行政區劃。賦課租稅。以及警察教育之設備等。一一標準於人口戶數之多寡。而決定之者。因是文明諸國。無不以調查人口爲重要之政務。雖調查之法不一。而最能應此需用者。莫戶籍若也。

(四) 確定人之年齡也

年齡者。於人之能力權利之得喪。有重大影響者也。例如法律規定。以達某歲爲成年。未成丁者。非有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不得爲法律行爲。如婚嫁。非及歲之男女。不得

爲之。又於刑事上之責。任亦因年歲而有等差。在若干歲以下。幼童有全然無責任者。又於公民權亦然。非滿若干歲以上之獨立男子。不能享有自治團體名譽職者。非滿若干歲以上。不許辭退。他如議員被選權。兵役義務。兒童就學年齡等。皆無不以年齡爲準。其關於人之能力權利如是。故不可不有以確證之。而戶籍卽所以確證之者也。

此外各人之姓名。來歷。家世。職業等。無一而不須確證。卽無一而不見戶籍之適用也。

第二編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編查戶口時適用之。但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。不在此限。

按本條爲劃清權限而設。併指示一定之標準也。查縣治區域。幅員遼闊。村落疏稀。既不能比戶相連。亦不能任其散漫。欲收守望之實效。必賴牌甲之編查。使之一氣相通。共保秩序。遇事互相補救。平時互相視查。庶幾盜賊無出。治安可保。或謂保持公安。自有警察。奈何反責人民。毋亦徒滋紛擾。殊不知地方遼闊。村屯田野居多。警察及保衛團。或未能遍設。即設或亦無多。恐不能收保安之效。編查牌甲。警察亦多資補助也。其他若京師商埠省會各地方。因其地其事之不同。所以辦法亦異。故本規則僅限於縣治戶口編查時適用之。其他京師省會商埠各地方。則另有單行之規則也。

第二條 關於縣治戶口編查事務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。其上級監督機關。依現行官制定之。

按本條爲規定權限而設。所以專責成重職守也。本規則既爲縣治戶口編查規則。其事務自應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。不待言矣。其上級監督機關。依現行之官制推定。若警務處長道尹。皆爲上級機關。省長爲一省最高級之行政長官。又其上級監督機關之最高者也。內務部爲全國執行民政之總樞。亦其統系中之最高級監督機關也。

第三條 編查以現住戶口爲准。但編查時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。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。

按本條爲規定編查之方法。使之有所標準。免致錯誤。故其編查。必以現住戶口爲準。但有時戶內人口若因事他住者。亦不能不列入調查之內。然必須註明其所在地。即其所住之地及因何他往之事由。即貿易或當官服兵之類是也

第四條 編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。

「一」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。指縣治警察而言。

「二」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團區域。

(三)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。由縣知事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。

按本條爲編查之便利劃分區域而定。故第一款曰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。卽按現行規劃之警區爲編查之區域。一則爲從其地方之習慣。一則爲執行編查之便利。第二款亦同前款之意。誠恐鄉間警察或未及遍設。故以保衛團之區域爲編查之區域。既免規劃之紛勞。亦無編查之窒礙。此第二款之意義也。其第三款爲補前兩款之未及而設。蓋設有警察地方。則依警區爲編查之區域可也。未設警察而設有保衛團地方。則依保衛團之區域爲編查之區域亦可也。設有警察而又無保衛團地方。則將如之何。故不能不參照地方情形。以酌量劃分。其應如何劃分之處。由縣知事行之。縣知事爲編查監督故應由縣知事酌量劃分

第五條 編查區域劃定後。就區內住戶分編牌甲。以十戶爲一牌。十牌爲一甲。各依牌甲號數。按戶訂立門牌。(門牌號數如稱某縣第几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)其十戶之外有零戶在六戶以上者得自稱一牌。五戶以下併入鄰牌十牌之外有零數時亦同。

按本條爲指示辦法而定也。編查區域劃定後。各本管區域內各住戶。按十戶爲一牌。十牌爲一甲。各依牌甲號訂立門牌。門牌方式詳見後圖若滿十戶者。自應編立一牌。其不滿十戶如在六戶以上者。亦准自立一牌。如在五戶以下。則併入鄰牌。以其戶數過少。無成牌之資格故也。然此反就零戶而言。或能自成一牌。或併入隣牌。按本條之規定。十牌爲一甲。其在十牌以上。或不及十牌者。又將如之何。則亦應仿照零戶之辦法。在六牌以上者。得自成一甲。在五牌以下者。則併入隣甲之內是也。

第六條 編查職員依左列各款定之。

(一) 區置編查長一人。承縣知事指揮。負編查本區戶口之責。

(二) 甲置甲長一人。受成於編查長。負編查本甲戶口之責。

(三) 牌置牌長一人。受成於甲長。負編查本區戶口之責。

按本條爲規定編查職員而設。所以明統系。專責成。使之有所歸宿也。每編查區設編查長一人。受編查監督之指揮。編查監督即縣知事編查本區內之戶口。分爲若干甲。每甲設甲長一人。承編查長之支配。掌管本甲編查戶口事項。每甲又分若干牌。每牌置牌

長一人。受成於甲長。担任編查本牌戶口事項。按編查以戶爲單位。而牌而甲而區。綜之則區。散之則戶。若綱在綱。有條不紊。

第七條 各區編查長。依左列區別由縣知事委任之。

(一) 設有警察地方。以警區區長或區員充任。

(二) 設有保衛團地方。以保衛團團總或保董充任。

(三)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。由縣知事遴選曾充本地方團董村正等職務。或公正紳士曾辦公益事務者充任。按本條爲編查便利指定職員而設也。設有警察地方。以警區區長充任編查長。設有保衛團地方。以保衛團團總或保董充任編查長。其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。則由縣知事遴選曾充本地方團董村正等職務。或公正紳士曾辦公益事務者充任編查長。如此而行。庶無窒碍。既可收編查之效。亦可收指臂之功。然非名望素著者。則不能勝其任也。

第八條 甲長及牌長。由編查長就本甲本牌住戶中。備有左列資格者。分別推舉詳請縣知事派充之。